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9日，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建设及编辑单位）、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37'59.74"，北纬23°2'30.76"，总占地面积17846m²。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新建1台5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二期建设1台55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1台40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并配套敷设管网约2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0.3%。

现阶段项目实际完成了一期 1 台 55t/h 及二期 1 台 5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等其他辅助工程，年蒸汽供应量 792000 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9 月 17 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审环审（2020）22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入调试运行，2023 年 7 月 12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A7AMFK5W001V。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材料并完成了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450803-2024-0007-L）。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废气在线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0~21 日公司委托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编制《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来源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23217 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现阶段项目建设一期 1 台 55t/h 及二期 1 台 5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45m 烟囱增高至 80m，蒸汽管道由其他单位建设变化外，其他方面：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变化部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无环境投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软水制备及锅炉排出的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郁江。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两台 55t/h 锅炉废气各自经 SNCR 脱硝（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共同通过 80m 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灰库、渣库工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物流车辆、物料装卸等工序，噪声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生物质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及生物质锅炉灰渣灰渣产生量为 189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8.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生量为6.5t/a,废液压油为1t/a、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为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软水制备及锅炉排出的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郁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1#)设1个监测点位,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三)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在项目2台55t/h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共用80m高排气筒上(1#)及其出口处(2#)各设1个监测点位,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2#监测点位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 4 个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讨论，同意贵港市港南工业园区集中供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后期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在线设备的验收比对及



备案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张凯璇 |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王美龙 |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周子傲 |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 副经理 | | |
| | 杨程 |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监测单位 | 黄晓慧 | 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特邀专家 | 黄剑 |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 |
| | 蒙文逢 | 来宾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 工程师 | | |


 广西贵港环投供热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